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告 蘇怡維

被告 林春發

訴訟代理人 林鴻銘

被告 陳梅金（即林春財之繼承人）

林祐興（即林春財之繼承人）

林郁芳（即林春財之繼承人）

林均茂（即林春財之繼承人）

陳鴻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鄭玉姬

被告 林鴻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梅金、林祐興、林郁芳、林均茂為被告林春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

01 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春財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
03 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。而林春財之
04 法定繼承人為陳梅金、林祐興、林郁芳、林均茂，均未於法
05 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
06 料及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考。惟陳梅金、
07 林祐興、林郁芳、林均茂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
08 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梅金、林祐興、
09 林郁芳、林均茂為林春財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13 法 官 宣玉華

14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劉茵綺